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林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项目基建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 9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该项贷款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顾湘群女士、关联方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中，控股股东王李苏、董事顾湘群、关联方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股票质押，质押股数以银行核算为准；公司及关联方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李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顾湘群系公司董事、股东，为控股股东王李苏的配偶。

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王李苏、顾湘群夫妇及儿子王若晨共同投资的企业。

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王李苏的姐姐王李宁100%持股的公司，王李苏配偶顾湘群任法定代表人。

本次担保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0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为：

在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具体内容为：2016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项目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现全资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基建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9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本项贷款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顾湘群女士、关联方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中，控股股东王李苏、董事顾湘群、关联方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股票质押，质押股数以银行核算为准；公司及关联方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解决公司生产、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形成一流的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研发的软硬件条件。同时，公司将依托此平台，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积极打造众创空间项目，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因此，“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未来将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延揽高水平技术人员，推动企业创新转型，以及通过创新孵化开展资本运作，从而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发展。

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 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李苏	南京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	-
顾湘群	南京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	-
南京新天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有限公司	王李苏
南京大树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乾德路 9 号 1 棟 (江宁科学园)	有限公司	顾湘群

(二)关联关系

王李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顾湘群系公司董事、股东，为控股股东王李苏的配偶。

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王李苏、顾湘群夫妇及儿子王若晨共同投资的企业。

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王李苏的姐姐王李宁 100% 持股的公司，王李苏配偶顾湘群任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新天林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办理项目基建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 9 年，借

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本项贷款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顾湘群女士、关联方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中，控股股东王李苏、董事顾湘群、关联方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股票质押，质押股数以银行核算为准；公司及关联方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贷款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顾湘群女士、关联方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天林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项目基建贷款 1.5 亿元提供担保，不存在定价要求。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子公司开展“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基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子公司项目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